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395號

原告 萬鴻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瑋

被告 李秀子（即黃鼎之繼承人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李秀子為被告黃鼎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黃鼎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死亡，黃佳儀、黃心怡雖為其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，然經其等拋棄繼承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4年4月17日准予備查在案，李秀子則為被告黃鼎之第二順位法定繼承人，此經原告於114年7月8日補正在卷，並有戶籍謄本附卷可憑，李秀子尚未聲明承受訴訟續行本件訴訟程序，爰依前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林祐安